



实习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地址：西安市科技六路1号
联系电话：029-88258512

乙方：西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地址：凤城八路EIB企业总部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29-85721901

西安文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西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双方已签订的《西安文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的相关内容，2021年11月就甲方学生(以下简称“实习学生”、具体实习学生名单见附件)毕业实习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本协议是为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保障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是根据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

一、实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1. 甲方25名学生到乙方实习(学生名单附签字页)，其中：实习学生：实习期限为1个月，时间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5日止。

2.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合法安排乙方实习学生的实习工作时间。

二、实习岗位

1. 乙方应根据学生所学专业及工作能力情况，安排实习学生到

市场、销售部门，从事市场、营销等工作。

2. 实习期间，乙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实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实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实习。

三、实习津贴及保险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负责给实习学生办理商业保险。

2. 乙方可给实习学生发放适当的午餐补贴、交通补助和实习津贴，按月统一支付给学校，再由学校统一发放给学生；

3. 为方便管理，实习学生工作地点优先集中于西安市或学生户籍地区。

四、学生在实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乙方的实习规章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乙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实习，解除实习协议。

2. 因实习学生造成实习基地财物损失的，按乙方规定处理。

五、劳动保护

1. 乙方需为实习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乙方根据实习学生岗位实际情况，可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实习学生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可参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执行。

六、协议的解除和修改

1.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因招生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等情形，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该实习协议，但必须在合理时间及时通知乙方，并做好相关事项交接工作。

2. 实习期间，乙方如发现实习学生不符合实习要求或不适宜乙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甲方提出终止学生实习，在为实习学生履行实习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次协议。

3.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经另一方进行协商，经双方同意后方可修改，并形成协议书的附件，附件与本件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七、甲乙双方共同声明

甲、乙双方均承认，已认真阅读过本实习协议，双方对本协议理解一致，并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它事项